

**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采育公园、凤河绿道养护项目
养护服务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人：郭文杰

电 话：010-80271339

承包人：北京采育锦昊晟绿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街新电管所南院

联系人：于江龙

电 话：010-80277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就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采育公园、凤河绿道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采育公园、凤河绿道养护项目。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三）养护面积：

1. 采育公园养护面积约126173平方米（其中：绿化养护面积约101295.21平方米，园路养护面积约24877.79平方米）；

2. 凤河绿道养护面积约177314.97平方米（其中：绿化养护面积约161429.34平方米，园路养护面积约15885.63平方米）。

（四）养护内容：

1.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清理垃圾、防火、防风、防汛、防冻、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等。



2. 园路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及维修维护。

(五) 养护标准：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24号）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1. 采育公园绿化养护标准：二级养护标准；
2. 凤河绿道绿化养护标准：三级养护标准；
3. 采育公园及凤河绿道园路养护标准：三级养护标准。

(六)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二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一年合同期届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且双方无异议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本年度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金额：4195120.3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元叁角捌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设备工器具、耗材、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养护面积及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二) 本年度合同金额：2097560.19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壹角玖分。

单价明细表

序号	养护区域	养护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1	采育公园绿化养护	101295.21	8.97	908618.03
2	采育公园园路养护	24877.79	6	149266.74
3	凤河绿道绿化养护	161429.34	5.85	944361.64
4	凤河绿道园路养护	15885.63	6	95313.78
元/年				2097560.19
总计 (元)				4195120.38

(三)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待本年度服务期结束，甲方向



乙方支付至本年度合同金额的80%，待审计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剩余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养护面积、项目考核结果及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五）支付方式：转账或汇款。

（六）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采育锦昊晟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09186913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采育支行

银行账号：11111501040007943

三、绿化养护

（一）绿化养护工作阶段划分及养护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冬季阶段：12月及次年1、2月份。

(1) 整型修剪：各种树木除常绿树和一些不宜冬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时期作1次整型修剪。

(2) 防治病虫害：利用修剪去除病虫害枯死枝，刮树皮消灭虫蛹等方法清出各种越冬虫源。

(3) 清理落叶：对法桐等落叶不完全的行道树，大风落叶及时清理。

(4) 清理积雪：下大雪后应及时堆在树根上，以增加土壤水分，对安全越冬和次年生长大有益处。但必须注意千万不可堆放施过盐水清理道路的积雪。

(5) 维护巡查：加强树木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6) 检修机械：在2025年12月15日前，乙方应把一年内树木养护管理工作中所需要用的机械、车辆、工具检修、保养完备，以便来年使用。

(7) 以上工作在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

2. 春季阶段：3、4月份。

(1) 灌水（返青水）：北方地区春季干旱多风沙，蒸发量很大，而树木发芽需要大量水分，要在土壤解冻后及时大量灌水，满足树木生长的需要。对于行道树的树穴如果过



小可适度进行扩穴以增加灌水量。3月份至少需要灌3次水以上，根据气候干旱情况4月份需要继续灌水，4月份至少需要灌3次水以上（含草坪、花卉）。

(2)施肥：有条件的应于4月份进行冬、春两季轮流给树木施有机肥料，以改善土壤的营养条件，保证树木生长的需要。草坪、花卉可以追肥1次，草坪按甲方要求施肥。

(3)病虫害防治：喷1次3-5%的石硫合剂溶液。

(4)修剪：4月份在冬季整型修剪的基础上适时进行摘芽、去萌蘖。

(5)拆除防寒物：待4月底气温回升，树木萌发新叶，可拆除防寒支撑、无纺布（草绳）、风障等。

(6)补植缺株：4月份对行道树、绿地缺株树木进行补植，可适度补植同区域同类树种。

(7)除草：对草坪中的杂草及宿根花卉、播种草花的地块进行除草1次，播种草花地块喷洒封闭除草剂1次。

(8)病虫害防治：防治春尺蠖、蚜虫、草履疥等害虫，喷洒1000-1200倍的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或吡虫啉溶液防治。

(9)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如甲方发现树木、花卉、草坪遭到人为破坏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10)以上工作在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

3.初夏阶段：5、6月份。

(1)灌水：草坪、花卉需要继续浇水，次数根据降雨量而定。树木主要是花灌木开花期至少要灌2次水。

(2)病虫害防治：5-6月份防治柏树类双条杉天牛、松稍螟、各种蠹虫、天牛、白蜡窄吉丁等蛀干害虫。美国白蛾、国槐尺蠖、榆舞毒蛾等食叶害虫。疥虫、斑衣蜡蝉等吸食树液害虫。蛀干害虫可用辛硫磷注射虫孔和800-1000倍液洗树干防治；食叶害虫用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1000-1200倍液喷雾防治；吸食性害虫用吡虫啉或噻虫啉1000-1200倍液喷雾防治。病害有白粉病、杨树、桃树、杏树溃疡病、海棠干腐病、苹桧锈病、草坪褐斑病、霜霉病等。具体防治方法根据病况对症喷药防治。至少要喷药2次。

(3)施肥：根据需要追施氮素肥料，可以根灌，也可以叶面喷施。

(4)修剪：以摘芽、除萌蘖为主，春季开花树木的花后修剪、越冬枯死枝的修剪等。绿篱至少要修剪3次，草坪修剪4次。

(5)除草：成片绿地应在雨季前将杂草除净。一般5月份2次左右，6月份3次以上。



(6)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如甲方发现树木、花卉、草坪遭到人为破坏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7)以上工作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4.盛夏阶段：7、8、9月份。

(1)病虫害防治：防治柏树类双条杉天牛、松稍螟、各种蠹虫、天牛、白蜡窄吉丁等蛀干害虫。美国白蛾、国槐尺蠖、榆舞毒蛾、苹掌秋蛾等食叶害虫。疥虫、斑衣蜡蝉、方翅网蝽等吸食树液害虫。蛀干害虫可用辛硫磷注射虫孔和800-1000倍液洗树干防治；食叶害虫用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1000-1200倍液喷雾防治；吸食性害虫用吡虫啉或噻虫啉1000-1200倍液喷雾防治。病害有白粉病、杨树、桃树、杏树溃疡病、海棠干腐病、苹桧锈病、草坪褐斑病、霜霉病、白绢病、炭疽病、黑斑病等。具体防治方法根据病况对症喷药防治。至少要喷药3次。

(2)中耕除草：7月份需除草2次，松土除草1次；8月份除草3次，松土1次；9月份除草2次，松土1次。

(3)施肥：9月份根据需要追施磷、钾肥料1次，尤其是草坪和花卉，在国庆节前促进生长或开花旺盛。

(4)灌水及雨季排水防涝：根据气候及雨季情况，干旱花灌木及草坪、花卉需要适时浇水，雨季对于低洼或排水不畅的地段应及时排涝。

(5)修剪：雨季前将过于高大的树冠，适当疏稀、截短，可增强抗风能力。配合架空线(特别是电力电源线)修剪，及时修剪并清理风折枝，国庆节前对绿篱进行整型修剪。

(6)扶直：雨季对发生倒歪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必要时应设支撑。

(7)补植常绿树：可利用雨季补植常绿树、灌木等的缺株，提高成活率。

(8)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及时发现受涝地段排水及倾斜、倒伏树木的扶正栽植。

(9)以上工作在2026年9月10日前完成。

5.秋季阶段：10、11月份。

(1)灌冻水：落叶后到土壤封冻前灌足封冻水，封冻水后及时封高堰。

(2)防寒：树木涂白1次；新栽植乔、灌木或抗耐寒能低的树种，冬季需采取草绳和无纺布缠杆至分支点，树根下起30cm-40cm厚土台以保护根系，确保安全越冬；地被植物为秋季播种，根系不发达，须覆盖地膜以安全越冬；月季抗寒能力较弱，9月份或10月上旬可适当施用磷、钾肥帮助枝条增加木质化，入冬前做修剪，保证水分和营养的储



存，修剪后覆地膜，上面盖20cm-30cm厚种植土用以保护根系，确保安全越冬；绿篱可根据不同树种的生态习性和不同种植形式搭设不同规格的风障。距离灌木20cm搭设风障，高度应比植株高15cm。风障搭设牢固，下端需将无纺布埋土压实。

(3) 施底肥：11月份落叶后、封冻前施有机肥作底肥。

(4) 病虫害防治：树木虫害有美国白蛾、方翅网蝽、天牛、木蠹蛾、沟眶象、疥虫等；病害有苹桧锈病、溃疡病等。草坪虫害有夜蛾、蛴螬等，病害有褐斑病、币斑病等。虫害可喷吡虫啉加高效氯氰菊酯1200-1500倍液喷雾防治；病害可喷多菌灵加三唑酮1000-1300倍液喷雾防治。可剪除病虫害危害的枝条，消灭虫源。

(5) 除草：绿地结合冬季防火及时清理杂草和草本残株。

(6) 修剪：10月份对绿篱进行1次修剪；11月份可进行树木1次修剪。

(7) 补植缺株：以耐寒的乡土树种为主。

(8) 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9) 以上工作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 以上未明确的养护标准均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24号）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执行。

四、园路养护

(一) 路面平整与清洁：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园路应定时清扫，确保路面清洁无杂物、无明显污渍、泥沙。
3. 道路两旁尤其是绿化带、树池周围无堆积杂物、塑料袋、杂草等暴露垃圾。

(二) 日常养护：

1. 每天对园路、两侧行人路定时清扫两次，清扫顺序为主干道→次干道→绿化带内的道路。
2. 对主干路段除定时清扫外，应安排固定人员巡回保洁，发现道路有杂物应随时清理。
3. 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积水。
4. 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做到无暴露垃圾、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三) 特殊材质路面的养护：



1. 沥青路面：应加强路况巡查，及时发现病害并维修处理；冬季降雪天气应及时除雪除冰，并采取必要的路面防滑措施。

2. 石材面层：应做好日常保洁工作，避免污染；建议每季度使用清洁剂进行全面清洁，每三年使用油性防护剂进行防水防油养护。

（四）设施维护：

1.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进行保洁及维护维修。

五、国家及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1-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24号）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园林绿化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指导手册》（京绿办发[2024]139号）

六、考核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24号）、《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等相关规范及本项目《考核验收标准》（附件1）每季度进行初步考核验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7日内整改完成，乙方整改一次不合格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养护服务费5000元/处，并要求乙方再次整改。乙方第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年度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其他

(一)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及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养护过程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联系方式：

1. 甲方项目联系人：郭文杰，电话：010-80271339。

2. 乙方项目联系人：于江龙，电话：010-80277676。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

(二)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材料留档备查。

(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要求乙方合法用工。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二)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管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三) 编制年度补植计划及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四)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五) 对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进行保洁及维护维修。

(六)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本年度养护费用中扣除。

(七)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养护档案资料。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养护档案资料。

(八)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九)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文明作业，对养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及地上各种管线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十) 乙方应强化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 乙方对环卫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乙方负责对环卫人员的组织和管理, 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 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应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 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对重大特殊情况,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经甲方同意后, 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十四) 乙方服务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五)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六)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苗木安排乙方栽植。

(十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八)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九)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十)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 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三)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二、通知和送达

(一)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

- (一)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采育锦晨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街新电管所南院

电话：010-80271339

电话：010-80277676

邮编：102606

邮编：102606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件1:

考核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1	病虫害防治	坚持以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的指导思想和治早、治小、治了的原则。植物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现象; 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不使用剧毒及具强刺激性气味的药物。总之, 采取慎重的科学态度因地制宜, 合理运用栽培、化学、物理等方法及其它有效的生态手段, 抓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成灾率控制在0.99‰以下)。
2	中耕除草	乔灌木每年中耕3—4次, 苗木间无寄生植物, 树盘周围无杂草, 土壤疏松, 透气无板结的现象。无明显恶性杂草, 无高于观赏植物的杂草杂树。
3	成活率	苗木成活率达到95%。
4	防风、防汛、防火	及时做好防风、防汛、防火工作, 在强风季节做好植物支撑, 加固防风防汛、修剪工作。被强风吹倒伏的树木一天内要扶正或通过处理后就地补种。
5	防寒	采取防寒措施如灌冻水、颈培土、覆土、架风障、春灌、卷干、包草、缠塑料膜(布)、防冻打雪、刷白, 不仅美观还有杀虫灭菌和保温防寒的作用。
6	绿地保洁	绿化垃圾及时清运。大片植物叶面无明显积尘。
7	水分管理	苗木生长良好, 能根据不同植物对水分的要求情况在干旱季节及时浇水, 在多雨季节及时排涝。不出现因缺水或水分过多而导致苗木的枯萎、腐烂或其他生长不良现象, 场地积水现象。总之, 根据树木品种不同习性, 不同年龄, 不同气候, 所需水分不同, 因树、因地、因时制宜地进行淋水。另在无雨少雨季节定期喷水冲洗花木枝叶上的烟尘, 为使植物能进行正常的光合作用而提供有利条件。
8	施肥	生长期多施氮肥, 休眠期施磷肥。新栽种的苗木当年6—9月间, 每月要追肥12次。追肥要用速效性肥料, 如尿素、硫酸铵、复合肥等。土壤干旱, 追肥要稀; 土壤湿润, 追肥可浓些。追肥的方法随肥料种类和播种方法不同而异。追施化肥可用干撒或水洒, 但以水洒为好追肥可结合松土除草进行。
9	修剪	乔灌木枝叶分布均匀合理。通风透气, 无枯枝。新生枝条不超过上次剪口30cm, 无空膛现象。总而言之, 在修剪工作过程中, 根据园林功能要求树木的分枝规律与生长特性以及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为依据, 切实抓好修剪工作。
10	补植	正常养护中出现的苗木补植。

